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4032420240005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同心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10月31日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同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建设项目名称	吴忠市同心县永安路排水防涝能力提升改造工程
建设位置	吴忠市同心县永安路
建设规模	新建雨水主管道d600 级钢筋混凝土管365m、d800 级钢筋混凝土管1688m、d1000 级钢筋混凝土管 766m。雨水检查井及沉泥井69座、偏沟式单(双)箅雨水口124 座、道路拆除与恢复22632m ² 及其附属构造物，雨水收集池1座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项目总平面图、横截面图（证件及附图均为规划核实依据。项目未经规划服务中心验线及±0核验，不予办理规划核实；未经规划核实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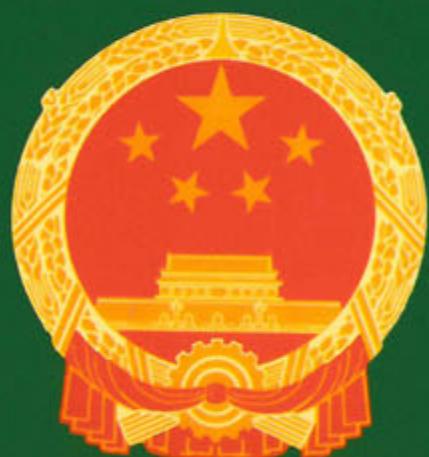
电子监管号：6403242024GG0048490

单体：雨水主管道d600 级钢筋混凝土管365m、d800 级钢筋混凝土管1688m、d1000 级钢筋混凝土管 766m、雨水检查井及沉泥井69座、偏沟式单(双)箅雨水口124 座、道路拆除与恢复22632m²及其附属构造物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